

**東區區議會**  
**設施管理及文康事務委員會轄下**  
**康體藝術文化發展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b><u>出席時間</u></b> <b><u>（下午）</u></b>	<b><u>離席時間</u></b> <b><u>（下午）</u></b>
陳嘉佑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寶琮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蔡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周卓奇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傅佳琳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偉倫議員	2時30分	3時10分
郭志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梓欣議員 (委員會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予信議員		
梁兆新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裴自立議員 (小組主席)	2時30分	4時15分
蘇逸恒議員	2時30分	3時20分
曾因瑩議員	2時35分	5時00分
謝妙儀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韋少力議員 (小組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缺席致歉者**

鄭達鴻議員	
張國昌議員	
趙家賢博士	
徐子見議員 (同意缺席)	
古桂耀議員	

**列席會議的公職人員及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鄭婉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映彤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陳燕庭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開會辭**

設施管理及文康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黎梓欣成員歡迎各位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她將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康體藝術文化發展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 此外，她請成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8條申報利益，並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及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呈枱文件**

- (i) 阿仙奴地區育苗足球培訓計劃的主辦單位使用東區區議會徽號事宜，供討論其他事項時參閱。

**I. 選舉康體藝術文化發展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

- 秘書簡介選舉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行政程序。
- 黎梓欣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是次選舉工作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提名於會議舉行一小時前結束。
- 工作小組主席候選人的提名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韋少力	陳寶琮	張國昌 趙家賢
裴自立	陳嘉佑	謝妙儀 傅佳琳
周卓奇	何偉倫	郭志聰 蘇逸恒

6. 直至投票結束前，共有 15 名小組成員出席會議，共派發 15 張選票。
7. 經投票後，韋少力成員獲 1 票、裴自立成員獲 9 票、周卓奇成員獲 5 票，無效選票共 0 票。
8. 由於裴自立成員取得絕對多數票，委員會副主席宣佈裴自立成員當選為小組主席。
9. 工作小組副主席候選人的提名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韋少力	陳寶琮	張國昌	趙家賢
裴自立	陳嘉佑	謝妙儀	傅佳琳

10. 鑑於裴自立成員以絕對多數票當選成為工作小組主席，故此裴自立成員即被視為退出競選副主席職位。
11.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職位，委員會副主席宣佈韋少力成員自動當選為小組副主席。
12. 委員會副主席祝賀裴自立成員及韋少力成員分別當選為小組主席及副主席，並請他們繼續主持會議。

## II. 介紹康體藝術文化發展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 號)

13. 秘書介紹第 1/20 號文件。
14. 小組備悉載列於文件的職權範圍。

## III. 通過定期列席康體藝術文化發展工作小組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 號)

15. 秘書介紹第 2/20 號文件。
16. 小組備悉載列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 **IV. 討論舉辦 2020-21 年度東區藝術文化大型活動的建議**

(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 號)

17. 秘書介紹第 3/20 號文件。
18. 多位成員認為往年東區文化節的撥款指引中列舉的活動類別較少，活動形式大多為表演及比賽，未能涵蓋不同特色及具創意的活動供有意申請的團體參考。有小組成員提議於撥款指引加入導賞團及放映會等活動類別，以鼓勵團體舉辦不同的多元文化體驗，並接納同時舉辦涉及多於一種藝術文化範疇的綜合活動申請。
19. 此外，有小組成員提議要求團體於申請文件的補充資料表格中簡述活動內容與東區扣連之元素、說明舉辦活動的長遠文化推廣目標及如何鼓勵東區居民長期參與東區文化節活動。
20. 秘書回應指可根據小組成員的建議修改「2020 年東區文化節」的撥款指引及相關文件。但是，由於每年獲批舉辦東區文化節活動的團體或有不同，故此團體的長遠文化目標或因此而未能具備連續性。
21.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文件第 4 段的建議，沿用小組合辦模式舉辦「2020 年東區文化節」，每項活動的申請資助額需為 80,000 元以上，並且接納東區以外的團體申請以鼓勵舉辦更大型的多元化活動。另外小組亦同意授權工作小組主席與秘書處就上述討論內容作後續跟進。

#### **V. 2018-19 年度「東區」地區足球隊整體報告**

(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 號)

#### **VI. 2019-20 年度「東區」地區足球隊整體報告**

(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 號)

#### **VII. 公開邀請有意在來年代表東區的足球會，提供詳細計劃以供本區議會選擇**

(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 號)

22. 由於議題 V 與議題 VI 及議題 VII 相關，工作小組主席表示將會把三個議題合併討論。
23. 2018-19 年度及 2019-20 年度地區足球隊監督小組 梁兆新成

員介紹第 4/20 及第 5/20 號文件。

24. 李予信成員介紹第 6/20 號文件。
25. 有成員表示「東區」地區足球隊過去兩年成績甚佳，詢問若然轉換「東區」地區足球隊的合辦團體會否影響「東區」地區足球隊於香港足球總會的甲組參賽資格。另外，有成員表示公眾不太了解以往遴選舉辦「東區」地區足球隊的團體的過程及有關團體的資料，故希望每年公開招募團體作遴選競爭，並要求團體於申請時提交更多有關其成員組織結構、來年目標等資訊，讓小組成員審閱以作更公平及透明的遴選。
26. 有小組成員指香港足球總會現時運作欠缺透明度，窒礙香港長遠的足球發展。故此，工作小組成員希望了解有意代表東區的團體對香港足球總會改革的看法，使其更能善用公帑並加強本地足球發展、青年球員訓練及對港超聯的支援。
27. 秘書回應指每年均有公開招募地區團體參與舉辦「東區」地區足球隊作遴選，並備悉成員希望於申請文件中修改字眼，要求團體提供成員組織結構、來年目標、青年球員訓練目標以及對香港足球總會改革的看法。
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會為獲選舉辦「東區」地區足球隊的團體提供免費場地及其他硬件配套設施作球隊的恆常訓練。就轉換地區足球隊的合辦團體會否影響球隊於香港足球總會的參賽資格署方暫時未能提供有關資訊。
29. 小組備悉文件第 4/20 及 5/20 號，並通過文件第 6/20 號，公開邀請有意代表東區的東區中學 / 地區團體或非政府機構，提供其成員組織結構、來年計劃、青年球員訓練目標及對香港足球總會改革的意見，以供小組成員作遴選及批出撥款予合適的團體，以代表東區參加香港足球總會於 2020-2021 年度舉辦的足球賽事。此外，工作小組亦通過授權小組主席與秘書處跟進邀請團體申請的細節。

## VIII. 其他事項

- (i) 阿仙奴地區育苗足球培訓計劃的主辦單位使用東區區議會徽

號事宜

30. 有小組成員表示其他申請使用東區區議會徽號的團體一般會申請一年使用期，認為阿仙奴地區育苗足球培訓計劃的主辦單位是次申請的使用期過長。有小組成員希望團體能夠於徽號使用期完畢後提供報告以檢視東區區議會徽號的宣傳成效。工作小組主席及小組成員詢問批准團體使用東區區議會徽號會否影響「東區」地區足球隊的舉辦資格。
31. 秘書回應指題述申請不會影響「東區」地區足球隊的舉辦資格，並會把成員對徽號使用期的意見及就活動成效報告的要求轉告團體。
32.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批准阿仙奴地區育苗足球計劃的主辦單位以兩年的小組任期為限，可使用東區區議會徽號直至2021年12月31日。

**IX. 下次會議日期**

33. 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9月